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822,3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1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447,7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74,5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本次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转板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 本次转板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 本次转板上市证券数量：306,280,000
- (4)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2,3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2,3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转板上市地点及板块、转板上市的证券种类及数量、申请转板上市的具体时间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转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转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转板上市事宜；

3、履行与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转板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转板上市保荐书、各种公告等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决定并聘请、更换参与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6、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等；（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转板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在本次转板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与实施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2,3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10,374,569	100%	0	0%	0	0%
2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0,374,569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0,374,56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松、罗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是 否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